

# 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 项目（重）

（项目编号：HCZC2026-G1-290020-GXHT）

## 质疑材料

公司名称：广西讯联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质疑函 .....         | 3 |
| 授权委托书 .....       | 7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8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9 |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讯联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辖区城西大道六十米大道西城时代A座2单元401房  
邮 编： 547000

联系人： 何培 联系电话： 18278815440

授权代表： 何培

联系电话： 18278815440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辖区城西大道六十米大道西城时代A座2单元401房  
邮编： 547000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项目（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 HCZC2026-G1-290020-GXHT

采购人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2026年03月11日09时44分04秒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招标文件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中的 商务分(满分30分) 的 履约能力分(满分6分) 的第二点，即“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采购需求涵盖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商密设备三大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定义的医疗器械范畴，其中无设备或系统直接用于人体，车载智能终端具备多参数监护仪、除颤仪、心电图、便携式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的硬件接口改造功能，

仅满足其它医疗设备所采集到数据的简单收集与传输，故不属于医疗器械，与医疗器械经营或注册资质无任何关联。招标文件将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作为评标标准中商务分中的履约能力分的4分，将导致大量仅具备软件、网络安全、商用密码等领域服务能力但无医疗器械资质的潜在供应商被严重排斥，违背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原则。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载智能终端、协同签名系统，车载智能终端主要功能为视频监控、定位、数据传输等，属于急救指挥调度的配套信息传输设备；协同签名系统主要功能为电子文档协同签名验签，属于商用密码应用支撑类软件系统，故核心需求应为应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通信网络建设等，供应商的核心履约能力应体现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安全保障、项目交付经验等方面。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与本项目核心履约能力无直接关联，将其作为履约能力分，属于以与项目核心需求无关的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差别评分，会限制具备核心履约能力但无医疗资质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机会，违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3. 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获取需满足特定场地、人员、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需配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3年以上质量管理工作经历的质量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人员，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商业经营场所与贮存库房，建立符合医疗器械 GSP 质量管理规范的全套制度。与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商密设备等领域的供应商日常经营需求不匹配。将该资质作为评分项，对于中小企业而言，需额外投入场地租赁、人员聘用、体系编制等成本，会导致中小企业在评分起点上的不公平，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中“不得以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中“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的要求。

#### 法律依据：

依据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

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本项目将医疗器械资质设为4分的履约能力分，构成了对潜在供应商的严重排斥，构成了对信息技术类供应商的歧视，违背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原则。

依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将医疗器械资质设为4分的履约能力分,构成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对信息技术类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

依据4:《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本项目将医疗器械资质设为4分的履约能力分,构成了以不合理条件对信息技术类供应商进行限制或排斥。

依据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将医疗器械资质设为4分的履约能力分,构成了以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评审因素,对中小企业实行歧视待遇。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法删除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中的 商务分(满分30分)的 履约能力分(满分6分)的第二点:“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签字(签章):

日期:2026.3.19



科  
★  
4512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韦成渝（姓名）系广西讯联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何培（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办理大化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设备采购和应急系统建设项目（重）（项目编号：HCZC2026-G1-290020-GXHT）的质疑函提交事宜。全权代表我司递交质疑函和处理与质疑函有关的事务。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何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商务

职务：商务助理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2702198912050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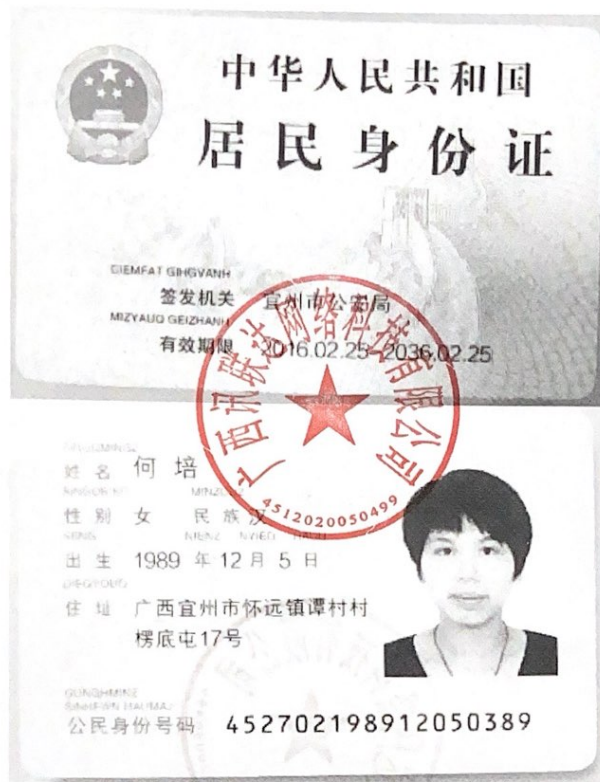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广西讯联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营业执照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451200MA5QFNTE13(1-1)                                                                                                                                                                      |                  | 扫描二维码<br>“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r>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b>营业执照</b><br>(副本)                                                                                                                                                                                      |                  | 登记机关<br>2024年05月08日                           |                                     |
| 名称                                                                                                                                                                                                       | 广西讯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伍佰万圆整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 2021年05月12日                         |
| 法定代表人                                                                                                                                                                                                    | 韦成瀚              | 住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麒麟区城西大道六十米大道西城时代A座2单元401房 |
| 经营范围<br>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